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請人 千瑞裝潢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林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附表

支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1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朝新建材行 潘俊忠	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	114年5月5日	22,176元	QN8789041	千瑞裝潢材料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芝菁